

附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云市监信监告字〔2022〕7号

当事人：香港长文实业有限公司驻丽江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80R87L

住所（住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秋水苑小区11幢1单元第1-3层5号房

首席代表：李宏安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香港长文实业有限公司驻丽江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案件，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7月1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香港长文实业有限公司驻丽江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7月29日，云

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首席代表预留电话无法接通。2021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发布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2021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香港长文实业有限公司驻丽江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提请立案调查。2021 年 9 月 22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委托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门实地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企业。经查询发现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补报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一**，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证据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网页打印件，证明本局发布催告公告的事实。**证据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1 份、实地核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的事实。**证据四**，电话告知记录表 1 份，证明云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的事实。**证据五**，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补报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事实证明本局已履行告知义务，但当事人未履行提交年度报告义务，构成“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之规定，在案例调查过程中，因香港长文实业有限公司驻丽江代表处已补报 2020 年度报告，已履行年报义务，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拟作出予以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本公告

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